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39號

原告 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冠

送達代收人 劉建汎

被告 周昭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緝字第12號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雅蘭

法官 郭又禎

法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宇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